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336 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若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9,606,749,135.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2,360,118.1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336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

的股本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82,031,329.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4-021 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22,680,0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